

BAIHUA
PROSE SERIES



主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梁遇春散文选集



81185

百花散文书系

主 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梁遇春散文选集

鲍 霁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梁遇春散文选集

鲍 霁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092毫米1/32 印张4 1/8 插页2 字数76000

1983年12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6次印刷

印数：29001—44000

ISBN 7-5306-0389-2/I·330

定价：2.40元

编辑例言

一、本套《现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目 录

序言.....	鲍 霁 (1)
论麻雀及扑克.....	(19)
笑	
——《醉中梦话(一)》之一.....	(24)
“还我头来”及其他.....	(28)
人死观.....	(36)
滑稽和愁闷	
——《醉中梦话(二)》之二.....	(44)
谈“流浪汉”.....	(47)
“春朝”一刻值千金.....	(65)
《春醪集》序.....	(71)
“失掉了悲哀”的悲哀.....	(73)
泪与笑.....	(79)
天真与经验.....	(83)
途中.....	(89)

救火队.....	(97)
猫狗.....	(107)
黑暗.....	(110)
第二度的青春.....	(116)
又是一年春草绿.....	(119)
春雨.....	(123)

序 言

鲍 霁

梁遇春，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位有才华的散文作家。

关于梁遇春的早年生活情况不详，我们只知道，他是福建闽侯人，一九〇六年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的家庭里，自幼读书，一九二四年进北京大学英文系深造，一九二八年秋毕业后曾到上海暨南大学任教，翌年返回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一九三二年因染急性猩红热，猝然病逝。他的一生仅仅经历了二十七个头。

梁遇春在大学读书期间，就开始翻译西方文学作品，并兼写散文，署名梁遇春，别署秋心、馭聪、葛一等。他的译著多达二、三十种，多是英国的，也有俄罗斯、波兰等东欧国家的，其中以（英国）《小品文选》、《英国诗歌选》影响较大，成为当时中学生喜爱的读物。他的散文则从一九二六年开始陆续发表在《语丝》、《奔流》、《骆驼草》、《现代文学》及《新月》等刊物上；其中绝大部分后来集成《春醪集》（一九三〇年）和《泪与笑》（一九

三四年)出版。他的散文虽然总数不过五十篇,但是另辟蹊径,独具一格,在现代散文史上自有其不可替代的地位,堪称一家。

—

梁遇春在《小品文选·序》中写道:

大概说起来,小品文是用轻松的文笔,随随便便地来谈人生,因为好像只是茶余酒后,炉旁床侧的随便谈话,并没有俨然排出冠冕堂皇的神气,所以这些漫话絮语很能够分明地将作者的性格烘托出来,小品文的妙处也全在于我们能够从一个具有美妙的性格的作者眼睛里去看一看人生。

他的散文,就正是这个样子的。他的“漫话絮语”,可以说全部是他对社会人生的观察、思考。他努力从自己经历的生活和阅读的书籍中,捕捉种种矛盾的人生现象——生与死、泪与笑、悲哀与“失掉了悲哀”、恋爱与离异、无情的多情与多情的无情、天真与经验、光明与黑暗、滑稽与愁闷等——作为题材,加以分析、发挥,来倾吐自己对人生的认识、理想和追求,同时渲泄自己对现实的不满、苦闷和感伤。他对人生充满着热情,态度非常认真、执着。

梁遇春在他最初写作的一些散文中,鲜明地表现了自己思考的精神。他坚持要用自己的眼睛和大脑,去观察、思索,以认识人生。他当时还是个学生,就敢于对那时北京一些大学中笼罩着的趋奉权威、华而不实、无所用心。

人云亦云的风气，进行抨击。《讲演》一文中所讥讽的那个把到处听讲演当作“瞧热闹”的“朋友”，和那个绰号“听讲博士”的大学生，在作者眼中都是被这种腐败风气吹晕了的可怜虫。到了《“还我头来”及其他》一文中，作者不仅把这些无所用心、人云亦云的大学生喻为正将“自己的头一部一部消灭”，而且把吹嘘自己研究哲学的方法“是唯一无二的路”以诱迫学生就范的胡适之流，奇警地喻为“在我们青年旁边想用快刀阔斧来取我们头”的“刽子手”。作者因此愤慨地声称：

所以“还我头来”是我的口号，我以后只愿说几句自己确实明白了解的话，不去高攀，谈什么问题主义……无论如何总不至于失掉了头。

梁遇春散文中一直贯穿着这种自己思考的精神。例如在他后期写作的《黑暗》一文中也指出：“在这过〔疑为‘个’——笔者〕糊涂世界里，我们非是先一笔勾销，再重新一一估定价值过不可，否则囫囵吞枣地随便加以可否，是猪八戒吃人参果的办法。”作者这种自己思考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五四革命精神的某种影响。伟大的五四运动所掀起的思想解放浪潮，曾唤醒了整整一代人，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他们挣脱封建的桎梏，抱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鲁迅《狂人日记》）的革命精神去观察、认识社会和人生。因此，五四运动以后的一段时期里，鲁迅和文学研究会诸作家的“为人生”的文学主张，得到广泛响应；探索人生，反映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鲁迅

《我怎么做起小说来》），成为新文学的一个相当普遍的主题。另一方面，作者开始写散文的时候，五四运动已经落潮，革命中心开始转移到南方，胡适之流仰承北洋军阀政府的鼻息，正在想方设法把青年学生重新诱迫到故纸堆中去，变成脱离社会实际斗争的、唯唯诺诺的书呆子。作者强调自己思考，声称“不去高攀”，应该说是对胡适之流这种诡计的抵制和反抗。然而，梁遇春是在民主个人主义的立场上强调自己思考的，这就使他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主张避而不谈一切问题主义，这实际是不可能的。因此，作者的思考尽管看来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终究跳不出个人的狭小天地，也就无从把握人生的真谛，找到一条光明和宽阔的人生道路。

梁遇春的散文，一度曾针对精神麻木和敷衍衍的人生态度，发出热情的呼吁。他由于不满“我们的人生态度是不进不退，既不高兴地笑，也不号啕地哭，总是这么呆着，是谓之‘中庸’”，因此鼓吹人们要敢于发出由衷的笑。他说：“只有对生活觉得有丰溢的趣味，心地坦白，精神健康的人才会真真地笑”；“会笑的人思想是雪一般白的”。在那“触目都是贫乏同困痛〔疑为‘苦’——笔者〕”的环境中，他期望用笑声“来维持我们的精神，使不至于麻木沉到失望深渊里”（《笑》）。他也因此珍重悲欢哀乐等一切真实的感情。他说：“人们一定要对于人生有个肯定以后，才能够有悲欢哀乐”；“我听说悲哀是最可爱的东西，只有对于生活有极强烈的胃口的人才会坠泪泣血，滴滴的眼泪都是人生的甘露。若使生活不是可留恋

的，值得我们一顾的，我们也用不着这么哀悼生活的失败了。所以在悲哀时候，我们暗暗地是赞美生活；惋惜生活，就是肯定生活的价值。”（《“失掉了悲哀”的悲哀》）在《谈流浪汉》一文中，梁遇春宣称他“最怕那人生的旁观者”，他又不情愿“象现在这样天天同不好不坏，不进不退的先生们敷衍”，因此，他赞美那“什么传统正道也束缚他们不住”的“流浪汉”，鼓吹那种“任性顺情，万事随缘”的生活态度，这种对于当时黑暗现实的消极抗争，显然是无法医治人们精神的麻木的，也是无法改变人们敷衍敷衍的人生态度的；这包括对作者自己。他自称是“不敢真履险的懦夫”（《〈春醪集〉序》）。他要想仍然在那个环境中生存下去，也不免还得敷衍着。作者后来对此也痛苦地有所觉察。他称这些篇什是“我这四年来醉梦的生涯所留下惟一的影子”（《“春朝”一刻值千金》）。尽管如此，我们从这些呼吁中，仍然可以分明地感受到当时正在青春年华的作者，对人生的热爱和追求。

作者并没有就此失望、消沉下去。他虽然被内心的矛盾和苦闷困扰着，仍然执着地探求着。他更多地自省了。他深恐销蚀人生的热情，而坠入“象苏东坡所说的‘存亡惯见浑无泪’那样的冷淡”。他说：“泪却是肯定人生的表示。因为生活是可留恋的，过去是春天的日子，所以才有伤逝的清泪。……天下最爱哭的人莫过于怀春的少女同情海中翻身的青年，可是他们的生活是最有力，色彩最浓，最不虚过的生活。人到老了，生活力渐渐消磨尽了，泪泉也干了，剩下的只是无可无不可那种行将就木的心境

和好像慈祥实在是生的疲劳所产生的微笑——我所怕的微笑”（《泪与笑》）。这既是对青年读者的提醒，更是对自己的警策。

他觉察到，不少本来天真的青年，当开始接触现实，“才发现出人情的险诈同世路的崎岖时候”，往往“神经过敏地以为世上除开计较得失利害外是没有别的东西的，柔嫩的心或者就这么麻木下去……”这当中是包括他的自我反省的。他认为，人生的经验不应该成为损伤青年朝气的腐蚀剂，而应该如《西游记》里太上老君八卦炉的三昧真火，把青年都“做成了火眼金睛的孙悟空”。他向往着一种饱经世故而“忘机的境界”。他探求着具有“建在理智上面的天真”的“生活艺术”。（《天真与经验》）我们由此可以看到，作者的心是善良、正直的，然而仍是幼稚的。他的设想不过是空想而已。在那利害攸关的阶级社会里，一个人如果完全摒除所谓“机心”，那就必然被黑暗吞噬。一个真正成熟的善良而正直的人，只能奉行革命的功利主义，怎么可能“自然而然”“走到忘机的境界”呢？

在《途中》一文里，梁遇春引用太史公“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语，和自己的生活体验相结合，郑重其事地告诉读者：“读书是间接地去了解人生，走路是直接地去了解人生”，“万卷书可以搁开不念，万里路非放步走去不可”；“最要紧的是不要闭着眼睛，朦朦一生，始终没有看到了世界”。这虽然只是一些简单的道理，但对梁遇春来说，却是难能可贵的。这表达了他想冲破所处的狭小天

地，对客观世界进行更多观察了解的愿望。不过，他的“行万里路”，实际上只是往来于自己家门与学校之间的电车中或人行道上。他说，一条路“你来往走了几万遍，凑成了万里这个数目，只要你真用了你的眼睛，你就可以算是懂得人生的人了”。这样，他的视野又能扩大多少呢？他没有闭着眼睛，但所看到的只是世界的小得可怜的一角；在这样的一角上，是不可能真正认识气象万千的世界的。

梁遇春就是在这样热情、真挚地反对着盲从，主张着自己思考；反对着敷衍冷漠的人生态度，主张着冲破世俗拘束敢笑敢哭“任性顺情”地去生活；反对消沉，主张勇敢面对现实；反对一味钻书本，主张还要放步“行万里路”；等等。可是他反复思考的结果，却未能探求出切实可行的答案；这又使他开始流露出内心的惶惑不安，矛盾和苦闷。答案应该是什么，出路到底在哪里？

二

梁遇春的矛盾和苦闷，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反映。

五四运动以后，时代潮流汹涌澎湃，形势发展异常紧迫，各种问题异常尖锐地摆在人们面前……这对每一个作家来说，都需要迅速及时认清正在变化发展的客观形势，调整自己的思想，作出何去何从的抉择。即从“个性解放”思潮的演变论，正如鲁迅先生所概括的：“最初，文学革命的要求是人性的解放，他们以为只要扫荡了旧的成法，剩下来的便是原来的人，好的社会了，于是就遇到保

守家们的迫压和陷害。大约十年之后，阶级意识觉醒了起来，前进的作家，就成了革命文学者。”（《〈草鞋脚〉小引》）以鲁迅为代表的“前进的作家”，自觉地把自己的个性的解放，同时代潮流和人民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而这“十年之后”的转变时机，也就正是梁遇春写作以上列举的那些散文的前前后后。诚然，也有一些在五四文学革命中风云一时的作家，如胡适之流走向另一极端，依附了阻遏时代潮流的反动势力，反对人民的斗争；还有一些作家，如周作人等，则不肯把自己的个性的解放，同时代和人民前进的步伐联系在一起，唯我适从，终于堕入末路。梁遇春呢？紧迫的客观形势当然也无例外地要求他调整自己的思想，作出何去何从的抉择，可是他由于年轻，且蜗踞在狭窄的一隅，未能及时认清形势变化发展的性质和意义，尽管这时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感觉到这种变化发展。因此，他意识到自己的思想与客观现实的矛盾，却又无法解释和摆脱，于是苦闷。

梁遇春愈来愈不满意自己和自己所处的环境。三年前曾印在他心中的救火队抢险的情景，也因此愈来愈鲜明地显现出来。他于是写下了翻腾着感情烈焰的动人篇什——《救火队》。他以前所未有的激烈的感情，赞美着救火夫，同时谴责着自己，更诅咒着黑暗的社会。

作者把救火夫与像自己这样的知识分子相比，使他进一步审视到自己的怯懦。他痛责自己的生命像一块“总是那么冷冰冰，死沉沉”的“顽铁”；是“残废”的人；是躲在人生舞台的“帘子后面呜咽”的“弱者”。他因此激

动地赞叹道：“在席卷一切的大火中奔走，在快陷下的屋梁上攀缘，不顾死生，争为先登的救火夫们安得不打动我们的心弦。”“他们才是真真活着的人们”。他反复地对比着，在自责自悔中抒发出内心的痛苦和感伤：

怯懦无能的我在高楼上玩物丧志地读着无谓的书的时候，偶然听到警钟，望见远处一片漫天的火光，我是多么神往于随着火舌狂跳的壮士，回看自己枯瘦的影子，我是多么心病，痛惜我虚度了青春同壮年。

这简直是心灵滴血的呻吟！

作者不满自己，更不满他所生活的那个世界。“若使我们睁开眼睛，举目四望，我们将看到世界上——最少中国里面——无处无时不是有火灾，我们在街上碰到的人十分之九是住在着火的屋子的人们。被军队拉去运东西的夫役，在工厂里从清早劳动到晚上的童工……码头上背上负了几百斤的东西（那里面都是他们的同胞的日用必需奢侈品，）咬定牙根，迈步向前的脚夫，机器间里，被煤气熏得吐不出气，天天显明地看自己向死的路上走去，但是为着担心失业的苦痛，又不敢改业，宁可被这一架机器折磨死的工人，瘦骨不盈一把，拖着身体强壮，不高兴走路的大人的十三四岁车夫……”作者怀有同情地历数着我国“十分之九”的人民所蒙受的苦难。作者把包括自己在内的另外的“十分之一”，喻为“上帝所派定的救火夫”。他指出：“然而我们有的正忙于挣钱积钱，想做面团团，心硬硬，人蠢蠢的富家翁，有的正阴谋权位，有的正搂着

女人欢娱，有的正缘着河岸，自鸣清高地在那儿伤春悲秋，都是失职的救火夫”。他把这些人或斥为“隔江观火”的“最卑污不过的弱者”，“故意装作超然”的“十足的虚伪者”，或斥为“靠着乘火打劫过活”的“不动干戈”的“大盗”。作者显然没有阶级分析的观点，不过他已把社会上的人分为劳苦贫穷与安逸富裕两大类。他对贫穷劳苦的人寄予同情，对安逸富裕的人则投之以憎恶。他认为，安逸富裕的人们是靠拿着劳苦贫穷人们“所应得的东西来过舒服的生活”的。他极其不满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甚至愤怒地诅咒：“我想慧星和地球接吻的时候真该到了。”但是，他却把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人性已朽烂”看不见阶级实质。

紧接着《救火队》之后，梁遇春又发表了《猫狗》一文，继续渲泄着他对现实黑暗的不满和诅咒。他当时把上海喻为“咬人”的狗；而把北京更喻为“会蚕食你的灵魂”的猫：“上海是一条狗，当你站在黄浦滩闭目一想，你也许会觉得横在面前是一条恶狗。狗可以代表现实的黑暗，在上海这现实的黑暗使你步步惊心，真仿佛一条疯狗跟在背后一样。北平却是一只猫。它代表灵魂的堕落。北平这地方有一种霉气，使人们百事废弛，最好什么也不想，也不干了，只是这么蹲着痴痴地过日子。真是一只大猫将个个人的灵魂都打上黑印，万劫不复了”。他自从跨入青年时期以后，一直是在北京及上海的大学校园中度过，更多的是在北京。他实在不愿意再“只是这么蹲着痴痴地”，或那么“步步惊心”地过日子。他因此诅咒道：

“我愿意这片大地是绝无人烟的荒凉世界，我又愿意我从来就未曾来到世界过。”这又是何等痛苦和凄绝的哀鸣！

《救火队》以及《猫狗》，在梁遇春思想演变的轨迹上居于转折点的位置上。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他的生命闪射出来的最耀眼的火花。他的思想似乎有可能由此向上发展。但是，我们从中同时可以看到他思想的怯懦、消极的一面：他看不到光明的前途，既无力驱逐眼前这“猫”和“狗”，也不知道怎样摆脱这“猫”和“狗”……实际上，他由此开始退了下去！在此后的散文中，他虽然还时而流露对黑暗现实的不满，可很少再自责自悔了，而以往探索人生的热情，常常被一种疲倦、失望的情绪所代替。用他的自白来概括，那就是：“摆动于焦躁与倦怠之间，总以无可奈何为中心”（《春雨》）。这种变化开始在《这么一回事》一文中较明显地表现出来。他喟叹自己的心像是抹上柏树油，“永远不能清爽”。他竟赞赏起“情愿忘却一切和被一切忘却了”的老朽，“真是难得糊涂”；竟至想自杀，“一了百了”。但是，他又终于无法舍弃所眷恋的人生，说什么“何妨在人生里鬼混呢”！在《一个“心力克”的微笑》一文中，他一面否定着自己过去对人生的探索，一面却还是提出“架子之说”，“说出人生的要素”。这种无可奈何的矛盾、苦闷、感伤的情绪，愈来愈浓重地纠缠着他那颗热情而怯懦的心。他在最后的两篇散文中，更集中地向读者作了坦白、率真的倾诉：

我现在最感到苦痛的就是我的心太活跃了，不知怎的，无